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41054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，請各土地權利關係人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、第35條、第37條第4款、第38條。
- 三、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地區：臺南市各區。

二、申請範圍與條件：

(一)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之下列土地，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
1、非都市土地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：

(1)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(2)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

2、都市土地：

- (1)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(2)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(3)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(4)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- (5)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使用者。
- (6)上述(2)及(3)，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

(二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可填具申請書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勘查認定，予以依法課徵田賦：

- 1、產權發生異動，新業主取得符合申請條件之土地者。
- 2、原課地價稅而現已改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。
- 3、因不明瞭法令規定尚未申請者。
- 4、其他符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規定，可改課田賦而現課地價稅者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書（請向轄區區公所索取）。

(四)申請受理期限：本(110)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。

(五)其他未盡事項，請向本府農業局及轄區區公所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